

書面質詢

梁普宇議員

就加強燃氣管道安全提出質詢

為落實低碳環保施政理念，優化本澳能源結構，助力建設綠色低碳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天然氣網絡建設及應用推廣，現時已形成由橫琴-氹仔輸澳天然氣高壓氣源、橫琴-澳大輸澳天然氣低壓氣源、拱北-青洲輸澳天然氣低壓氣源組成的“粵澳天然氣管網三通道”互聯互通的供氣格局，基本覆蓋路氹及澳門半島東側區域，新城A區管網建設亦正有序開展。

天然氣是當下城市重要的清潔能源，但是，由於天然氣具有腐蝕性等化學性質，令天然氣管道暴露出越來越多的危險因素，對城市以及市民的人身、財產安全造成潛在影響。本澳2002年以前，以罐裝石油氣供應為主，2002年，政府頒布第30/2002號《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等一系列行政法規，參照葡萄牙的做法，規範本澳燃氣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然而，有關行政法規欠缺如內地標準般對暗埋管道防腐蝕的技術要求以及對暗埋管道使用年限的要求。2021年，政府制定第27/2021號行政法規《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增加了對暗埋管道防腐蝕的技術要求，並強化住戶內燃氣器具的安裝要求。第39/2022號行政法規《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也增加了對燃氣系統的規定。

因此，2022年後設計建造的燃氣系統，其主幹管道不再安裝在建築物內的管井內，而是須安裝在建築物的外牆。但在此之前按舊有規定預埋在牆體或混凝土地面中的燃氣管道，與建築物形成一個整體，令整個燃氣系統在使用週期內無法在不破壞建築物的情況下進行檢查更換，在發生洩漏時難以定位漏點，增加安全風險。

以第30/2002號《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等一系列行政法規為標準建造的燃氣系統已經運行多年，由於相關法規欠缺對暗埋管道防腐蝕的技術要求，有關管道安全問題令人關注。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現時安裝在建築物牆體內的燃氣管道，增加了檢測維護的難度。請問，政府會否督促燃氣供應商提升檢測技術，實現對暗埋燃氣管道的無損檢測，同時進一步完善燃氣管道的設計、建造及維護保養的技術要求，確保燃氣管道壽命與建築物相匹配？

第二，政府已經設立跟進及完善燃氣安全及監管的跨司工作組，請問，政府未來如何加強公眾宣傳以及建立應急機制，提升公眾對燃氣洩漏等風險的認識及社會各界應對燃氣事故的能力，確保燃氣系統安全運行？

第三，政府會否分階段對老舊管道集中、腐蝕嚴重的高風險區域優先進行改造，並制定長期計劃，分階段推進老舊燃氣管道全面更新？